1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﹝2020﹞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澄迈县生态环境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澄迈县“万人千吨”以下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地补给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澄迈县“万人千吨”以下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地补给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*北京中环丰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396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56.8万元[1]，属于**小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/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/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/__（企业名称）____，从业人员__/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/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/__万元，属于__/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中环丰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11010610097093

日 期：2023年04月06日

---

①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澄迈县“万人千吨”以下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地补给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——2023-4-13 09:12
93—dbcc9cd5f44b4e45a023c6bb53c6fe0—7